

# 靜宜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績優導師遴選辦法

民國 103 年 05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靜宜大學導師獎勵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候選資格：前學年度本系大學部各班導師，「導師評量」平均成績 4.00以上者。
- 第三條 曾獲校級績優導師獎勵者，該任導師不得重覆推選。
- 第四條 系績優導師評選標準依據候選人的導師評量問卷結果辦理，由本系符合資格的候選人中按前兩學期導師評量問卷分數之平均高低排序，並經本系「系務會議」認定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民國 95 年 03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0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